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DX-C2023-0092

项目名称：不动产档案扫描装订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成交单位：南京宇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南京鑫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20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宇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如意里 3 号

南京鑫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不动产档案扫描装订服务	1	项	910000.00

分项报价表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 **零元三角五分/页**（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1、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5-NJDX-C2023-0092（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服务内容及方式

1. 履行合同期限：365 天
2. 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3. 履行合同服务内容：对江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工作。每日按要求至各登记点（河定桥、市民中心或其他指定地点）完成新增档案交接，并运输至采购方指定档案加工场所后，对资料进行整理，扫描，修图、著录、挂接后，并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软件系统存入相应的业务管理系统及档案管理系统中，完成纸质档案的整理装订、运输、上架和入库。
4. 履行合同方式：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接收资料后，搬运至甲方指定工作地点工作，资料整理扫描装订结束移交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合格归档入库，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乙方提供全部工作人员和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设施，并自行维护。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叁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审核乙方所整理扫描出来的文件的质量检查及成果验收，确认以甲方指定代表签字为准。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2）无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需凭乙方开具发票支付款项。
3. 付款条件：本次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自付，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根据实际加工工作量每半年结算一次，有赔偿事项的，扣留赔偿金额后，形成结算款项。
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款项的 90%，质保期结束后支付结算价款项的 1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或不按要求进行相关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本项工作，南京宇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占合同金额 85%，南京鑫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占合同金额 15%。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江宁区
不动产登记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月10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南京宇际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南京鑫土地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南京宇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南京鑫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因乙方现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房产档案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房产档案信息，防止该房产档案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江苏省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房产档案信息

1、本协议所称房产档案信息：指甲方因登记工作所形成的房产档案、目录、声像、电子文件、数据等信息。

2、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目录、声像以及电子文件、数据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3、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以确保相关档案材料的安全和保密。

第二条：保密义务人

乙方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工作人员是指乙方派驻甲方办公场所，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知悉甲方档案信息的相关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三条：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1、保密义务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房产档案信息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保密义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复制、摘抄或公开、泄露、转让、利用、销毁、损坏、丢失、更换、更改房产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或文件副本、图像及数据等。

3、如果发现房产档案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房产档案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4、服务关系结束后，保密义务人应将与服务有关的资料等全部交还甲方。合同终止以后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相关档案信息。保密义务人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档案信息有无限期保密义务。

5、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档案数字化加工期间或服务关系结束后，保密义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秘密或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的行为。

6、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7、乙方更换、维修、销毁计算机、相关设施设备及存储器材等，须经甲方相关人员监督和检查确认。

8、相关纸张资料的销毁，须经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和检查确认，由甲方按程序进行销毁。

9、乙方不得有非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

10、保密义务人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负有全部连带责任。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如若给房产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全部由保密义务人承担。

2、乙方如将房产档案信息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在档案整理扫描等劳务过程中泄露引起的法律纠纷，如乙方负有主要责任的，乙方负全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3、在合同期内，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此协议，虽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但给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麻烦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若甲方所受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数额，则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追偿。

4、如违反本协议，乙方必须开除相关工作人员。甲方也有权即刻解除与乙方的劳务协议，且乙方承诺放弃申诉抗辩权。

5、乙方在因违约而赔偿甲方损失后，仍需继续遵守本保密协议。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争议将提交仲裁或法院。

第六条：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七条：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本协议作为档案劳务外包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南京市江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盖章）：南京宇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盖章）：南京鑫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 年 月 日